附件1：

**2017—2018学年度中山大学**

**“十佳”院（系）学生会评选方案（草案）**

过去一年中，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各级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我校各级学生会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开展了大量工作，举办了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较好地营造了校园文化氛围。为激励各院（系）学生会更好地开展工作，中山大学学生会将在各校园院（系）学生会中评选出中山大学“十佳”院（系）学生会 ，并评选出五个院（系）学生会工作单项奖。

本评选方案由中山大学学生会常委会制定并通过，适用于参加中山大学“十佳”院（系）学生会评选活动的所有院（系）学生会。

第一章 评比总则

**第一条** 此项评比的评委包括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及院（系）互评小组。校学生会评审小组由中山大学学生会主席会议组成，院（系）互评小组由参评院（系）各派出一名代表组成，代表原则上为该院（系）学生会主席。

**第二条** “十佳”院（系）学生会评比由四部分组成，包括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对各院（系）学生会基本工作部分评分，校学生会评审小组、院（系）互评小组对各参评的院（系）学生会工作总结汇报材料评分，校学生会评审小组、院（系）互评小组对各参评的院（系）学生会现场汇报情况评分，加/扣分。

**第三条** 各参评院（系）学生会需在评比前提交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必须包括文字材料，其它材料可由各院（系）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工作总结汇报材料提交后，分别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根据各院（系）学生会所提交的材料评分，以及各院（系）学生会互评小组对材料进行相互评分，评分依据为本方案的评分指标体系表，按点量分。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成员不对本人所在院（系）评分。每个参评院（系）该项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

**第四条** 互评现场由各院（系）学生会做工作汇报,然后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院（系）互评小组对各院（系）学生会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各院（系）学生会现场工作汇报的情况。每个参评院（系）该项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各成员互评分数之平均值。

**第五条** 校学生会评审小组评审会与互评小组评审会同时在不同场地进行，各参评院（系）学生会评选总分为第三、四条两项所得分数之和。所有参赛队伍中总分最高的前10个院（系）学生会当选为2017-2018学年度中山大学“十佳”院（系）学生会。

**第六条** 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兼任“十佳”院（系）学生会评选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有权对院（系）互评小组的评分进行质疑，如若被质疑的院（系）无法清楚客观地给出评分依据，监督委员会有权要求该院（系）进行重新评分。经要求仍不予更改评分的院（系），在得到其余院系学生会三分之二的支持下，监督委员会有权终止该院（系）学生会的参评权。

**第七条** 有多个年级、校园执委会或其它形式分支机构的院（系）学生会，均需按院（系）学生会整体参评。

**第八条** 评分采用百分制、否决制与提交相关证明相结合的办法。

**第一款 百分制**

第一部分：基本工作：10分，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打分。

第二部分：60分，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和院(系)互评小组就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材料报告打分，其中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占60%，院（系）互评小组占40%。

第三部分：30分，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和各院（系）互评小组就十佳院（系）学生会现场工作汇报及答辩计打分，其中校学生会评审小组占60%，院（系）互评小组占40%。

第四部分：加/扣分。

总分评分结果在现场工作汇报及答辩后产生，各院（系）学生会最终得分＝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加/扣分，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评分指标体系表，第四部分加分及扣分标准参照第三章及材料提交具体要求。

**第二款 否决制**

任何院（系）学生会出现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将被取消“十佳”院（系）学生会评选资格：

1、故意隐瞒或不及时汇报院（系）学生会中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2、无故推托学校相关部门及上级团、学组织分配的合理工作任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在所提交的工作总结及证明中造假，或在参评过程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4、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学生群体骚动、损害本校形象、重大物资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第二章 评分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考核点 | 分值 | 所得  成绩 | 备注 |
| 1.  基本工作 | 1.1  计划  总结 | （1）院（系）学生会按时向学院（系）团委、学工办或学生大会等场合提交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学期、学年末有工作总结。需提交盖章说明并附此前提交文件的内容或内容目录。 | 2分 |  | 基本工作项目仅由校学生会打分 |
| 1.2  参会  情况 | （2）按时参加校学生会召开的工作会议，无迟到、无故缺席、早退现象。 | 3分 |  |
| 1.3  工作  任务 | （3）认真执行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的决议，按时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 3分 |  |
| 1.4  监督评议 | （4）注重收集本院其他同学对学生会的意见和反馈，并积极回应。具有健全的的学生干部约束机制、评价体系。此处需提供意见收集、反馈的相关文件材料。 | 2分 |  |
| 2.  组织  建设 | 2.1  队伍  建设 | （1）学生会组织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负责团队，团队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需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 3分 |  |  |
| （2）定期招新（符合工作周期规律），招新符合指导单位规定，制定有招新总策划和考核标准，录取方法科学、公平、公正。 | 2分 |  |  |
| （3）所在院系下属班级团队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建立定期联系班长会议制度。 | 2分 |  |  |
| （4）定期举办学生会干部培训班，对学生会干部进行思想教育、业务能力培训并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每学年不少于2期。 | 2分 |  |  |
| （5）学生会部门设置合理，分工明确，通力合作，有效完成任务。 | 3分 |  |  |
| （6）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杜绝“行政化”倾向。各部门副职不超过2人。 | 3分 |  |  |
| 2.2  制度  建设 | （1）定期召开院（系）学生会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讨论、布置、检查工作，并有书面记录留存。 | 3分 |  |  |
| （2）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会章程以及工作、会议、奖惩、财务等相关制度，制度体系完善、合理，职能清晰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 2分 |  |  |
| （3）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开展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制定评选标准及相关制度。 | 2分 |  |  |
| （4）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会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做好资料传承工作，有效利用档案资料及物资。 | 2分 |  |  |
| 2.3  指导  基层班级  工作 | （1）重视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换届工作及时、民主、规范。 | 3分 |  |  |
| （2）指导基层班集体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开展成效显著，活动影响良好，开展的活动有特色。 | 2分 |  |  |
| 3.  思想  建设 | 3.1  思想  教育 | （1）定期在院系内组织学生做好“四进四信”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每学年不少于2次，累计参与活动总人次达到院系总人数80%以上。 | 3分 |  |  |
| 3.2  宣传  工作 | （1）做好学生会的宣传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影响力，包括线上及线下宣传形式。 | 3分 |  |  |
| （2）建有学生会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出版有会刊，信息工作有创意，有特色，有成效，信息更新及时，宣传工作着重思想建设，引导同学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分 |  |  |
| 4.  主题  活动 | 4.1  课外  学术  科技  活动 | （1）在专业老师指导下，积极组织开展院内各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 | 4分 |  |  |
| （2）积极参加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组织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如 “顺德杯”赢在中大创新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4分 |  |  |
| 4.2  青年  志愿  者活  动 | （1）积极组织院内学生参加由专业志愿组织举办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每学年不少于2次。 | 3分 |  |  |
| （2）学生会志愿服务队伍在所参加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中贡献大，表现积极，受到服务单位的正式表扬或书面表彰。 | 3分 |  |  |
| （3）积极参与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组织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 2分 |  |  |
| 4.3  文体  活动 | （1）积极组织开展院（系）内各种类型文体活动。 | 2分 |  |  |
| （2）积极参加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 | 2分 |  |  |
| 4.4  社会  实践  活动 | （1）积极组织院内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每学年不少于2次。 | 3分 |  |  |
| （2）寒暑假组织社会实践小分队不少于1支，社会实践活动取得良好绩效。 | 2分 |  |  |
| （3）积极配合校团委及校学生会开展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如中山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3分 |  |  |
| 4.5  “第二  课堂”培养  工作 | （1）按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内容丰富、符合学院学生工作特色的“第二课堂”人才培养相关活动，活动设计新颖、有创意、有特色。 | 2分 |  |  |
| （2）配合院系制定“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目标体系和管理、评价体系。 | 2分 |  |  |
| （3）学院“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对于学生第一课堂的培养成效的提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 2分 |  |  |
| 4.6  服务工作 | 工作内容符合同学成长需求，工作方式照顾同学特点。需提交工作机制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 2分 |  |  |
| 4.7  品牌  活动 | 院（系）学生会具有特色品牌活动，学生参与面广，影响大，为学校赢得荣誉。 | 3分 |  |  |
| 5.  合作意识 | 5.1  校院合作  、  院系间交流 | （1）院校学生会之间、院（系）学生会之间合作举办过文娱活动、学术活动、体育赛事等。 | 3分 |  |  |
| （2）院校学生会之间、院（系）学生会之间合作组织过服务型工作。 | 2分 |  |  |
| （3）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到校学生会工作（干事及委员不计），并有学生（大二及以上）作为学生干部参与校学生会工作。 | 2分 |  |  |
| 5.2  院内协作 | （1）积极协助该院团委展开的各项工作（在组织活动、院系工作等各方面）。 | 2分 |  |  |
| 合计 |  |  | 96分 |  |  |

说明：

1、本评估体系表各指标建议分5个等级进行评分，好（分值的80%-100%）、较好（分值的60%-80%）、一般（分值的40%-60%）、较差（分值的20%-40%）、差（分值的0%-20%）。

2、以上必评指标总分为96分，其他4分为加分项。

3、迟交工作总结汇报材料、院（系）学生会风采展示推送预览链接及相关文件、院系互评评分表、现场工作汇报展示材料的院（系）学生会，每迟交一天总评分数扣1分。

4、若评选材料出现彩打现象，则总评分数扣5分。

5、现场工作汇报与答辩回答问题时，超时一分钟以上扣1分，超时三分钟以上扣3分。

第三章 加分及扣分

**第一条** 加分（总加分不超过4分）

1、各院（系）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含其它针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奖学金，不含社会公益及文体类单项奖励金，获奖者须任职半年以上）比例：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100％，加1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90％，加0.9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70％，加0.7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50％，加0.5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30％，加0.3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学金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10％，加0.1分

2. 各院（系）学生会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比例：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100％，加1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90％，加0.9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70％，加0.7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50％，加0.5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30％，加0.3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10％，加0.1分

3. 各院（系）学生会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参加文体竞赛并获奖。比例：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100％，加1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90％，加0.9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70％，加0.7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50％，加0.5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30％，加0.3分

比例计算：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获奖人数÷学生会成员（大二及以上）人数≧10％，加0.1分

4．院系学生会积极承办校学生会活动的，各校区常委可酌情加分，加分尺度一般在1分以内。

5.设立了“院（系）领导接待日”等机制，搭建了学生与院（系）党政领导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加1分。

**第二条** 扣分（总扣分不超过10分）

各院（系）学生会成员受学校处分比例：

通报批评： 2分/5% （不足5%的按5%计算）

警 告： 3分/5% （不足5%的按5%计算）

严重警告： 4分/5% （不足5%的按5%计算）

记 过： 5分/5% （不足5%的按5%计算）

留校察看： 6分/5% （不足5%的按5%计算）

勒令退学： 7分/5% （不足5%的按5%计算）

开除学籍： 8分/5% （不足5%的按5%计算）

第四章 单项奖

**第一条** 中山大学年度“十佳”院系学生会评选设五个单项奖（包括服务同学精神成长、社会公益、学术研究、文艺体育、创新进步五个领域），各校园无固定名额分配。该单项奖由校学生会评审小组根据各院（系）学生会上交材料和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议后评出。

**第二条** 所有院（系）学生会均有资格参评；

**第三条** 单项奖与“十佳”院（系）学生会奖项原则上不可重复获得。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评选方案修改权及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学生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工作总结汇报材料、内容索引格式要求如下：

1、封面、报告题名/索引名、院（系）学生会名称

（１）封面

是否使用封面可自主选择，封面不计入材料页数中

（２）报告题名/索引名

统一使用“XX院（系）学生会工作总结汇报材料”及 “XX院（系）学生会材料索引”格式，居中排布。用三号宋体字

（３）院（系）学生会名称

用四号楷体字

2、正文

工作总结汇报材料限定在35页范围内（包括照片资料等，封面、目录、封底不计入页数）。各级标题退两格，一级标题用四号宋体加粗，二级及以下标题用五号宋体加粗，正文用五号宋体字。

文中小标题应尽量简短、明确。

图、表分别顺序编号，且均要有图（表）名（用五号楷体字）；非自创的图表要明确注明资料来源，如引自外文文献，应将内容翻成中文。

对正文内容需作注释说明的，可使用脚注。脚注序号（每页独立排序）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

**第三条** 风采展示推送将于十佳院系学生会评选活动期间在中山大学学生会公众号上推出，相关要求如下：

1、内容要求

推送内容应条理清晰，多角度突出展示学生会风采，篇幅应为800-1000字

2、配图要求

（1）配图需体现院（系）学生会工作特色

（2）非该院（系）学生会来源的图片应注明来源

（3）配图应有简短标题进行说明

3、排版要求

（1）推送由各院（系）学生会自主排版，排版应简洁、清晰

（2）推送结尾应注明撰稿人、核稿人，核稿人原则上为该院（系）学生会主席

4、提交要求

（1）推送预览链接应附于邮件正文，并附上推送文案word文件及图片压缩包附件，将推送文案word文件和图片文件夹压缩包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以“XX院（系）学生会风采展示推送素材”格式命名

（2）图片文件夹以“XX院（系）学生会风采展示推送图片素材”格式命名并压缩，所有图片应按照【图片1】【图片2】的格式进行命名

（3）需在推送文案word文件中注明所有图片所在位置，word文件中无需插入图片